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1 月 22 日

文件目录

议案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议案三、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议案四、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7
议案六、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9

议案一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成员拟由15名减少为9名，监事会成员拟由5名减少为3名。为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

原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余为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余为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主要条款外，还对副总裁人数、股东大会权限、董事会权限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章程》（修订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稿）

议案二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从2010年至今一直未进行修改，其中部分条款已不适用，为提高股东大会运作效率，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议案三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从2011年至今一直未进行修改，其中部分条款已不适用，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议案四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及时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现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杨健先生、钟弦女士，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徐志豪先生、朱军女士、王梦麟女士、周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法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

杨健，男，1962年4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持有高级经济师及高级工程师资格。1996年加入吉利集团，先后担任多项要职，其中包括吉利汽车研究院院长，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总裁等职务。杨健先生自2012年以来至今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副董事长，负责集团年度经营战略，考核目标制定，企业规划，新能源业务，前瞻技术研究，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等核心工作。

徐志豪，男，1976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钱江摩托（股票代码：000913）董事长，古井贡酒（股票代码：000596）独立董事，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浙江大学与新加坡管理大学在读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和证券从业资格证。

朱军，女，1971年5月出生，现任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重庆市财政会计咨询专家。曾在党政机关任职数十年，曾担任两江新区财政局（国资局）局长、两江新区财政局（金融办）副局长、沙坪坝区财政局副局长、沙坪坝区金融办副局长、沙坪坝区国资局副局长，并曾兼任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两江航空航天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主导并参与了多个省级大型招商、并购、投资、融资项目。

钟弦，女，1977年6月出生。曾任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

王梦麟，女，1984年4月出生，中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现任两江基金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两江产业集团数字经济产业部经理、重庆保税港区股份公司董事、重庆渝高科技公司董事。曾任两江产业集团投资部经理、重庆广泰投资集团投资运营部副部长，原北部新区国资办5年借调工作。在经济、投资等领域有丰富工作经验。

周充，男，1982年8月出生，中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税收学硕士学位，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现任两江基金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职西南大学、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导师。曾就职于重庆工商大学、重庆海关、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兼具高校、政府机关综合部门及市场化金融机构从业背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议案五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及时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根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现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肖翔女士、任晓常先生，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窦军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法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出具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

任晓常，男，1956年5月出生，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汽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晓常先生还担任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肖翔，女，1970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书记、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副主任。肖翔女士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窦军生，男，1980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 EMBA 教育

中心学术主任，浙江大学全球创业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家族企业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科技创业中心(ZTVP)联合创始人，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窦军生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窦军生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议案六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及时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现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龙珍珠女士，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彭家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法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

龙珍珠，女，1986年12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专业。2014年至今就职于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曾就职于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参与了多宗IPO、并购重组、再融资、PE/VC项目。

彭家虎，男，1985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10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现任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总经理，兼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